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英飞拓”）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安集团”）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进行了审慎的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为提升整体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加强彼此业务协同，促进合作与共赢，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公司同建安集团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同建安集团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通过协议确定了合作的基本原则和经过双方初步探讨后达成的合作意向，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将由双方负责项目的工作单位共同协商后另行签署。因此，目前无法准确预测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目前，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持有公司 26.35%的股份，深投控持有建安集团 99.76%的股权，城建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要求，建安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737XM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8000 号建安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杨定远

注册资本：3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8 年 05 月 24 日

经营范围：大中型项目设备、电器、仪表和大型整体生产装置等安装任务，燃气、消防工程；钢铝门窗工程、空气调节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建筑室内装饰设计、施工，金属结构制造，压力容器、冷热金属加工；大型吊装运输及土石方运输、建筑施工及市政工程施工(以资质证书为准)、土石方工程、10KV 以下变配电工程、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准证字第 2003-4431 号经营)；在宗地号为 B303-0054 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普通货运(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经营至 2015 年 7 月 14 日)；物业管理；建安材料的批发零售；电线电缆、空调设备的经营及零配件的维修；承担国内外来料加工及装配。^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属以各类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和大中型设备安装为主体，集房地产开发、建筑施工、物业租赁管理为一体的多元化综合性大型国有企业集团，具有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及机电安装工程三项总承包一级资质以及多项专业承包资质，所控股的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三、相关定价约定

双方将按照《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中约定，在遵守国家及地方现行政策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加强彼此业务协同，促进合作与共赢，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帮助双方进一步提升整体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实现双方未来的市场扩张策略并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在双方具体业务合作开展过程中由双方负责项目的工作单位基于市场情况共同协商后另行签署，未来业务合作将遵循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共识

双方在遵守国家及地方现行政策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前提下，本着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紧密围绕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它项目，通过双方的紧密合作、优势互补、互惠互利，打造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二）合作内容

双方整合各自资源优势，建安集团充分发挥深圳市属国有企业资源、资质、施工管理经验等优势，英飞拓充分发挥自身在安防设备、智能化系统工程、互联网项目总包服务、智慧城市业务领域等技术等优势，双方同意在国家及地方法规和政策许可范围内，共同在项目承接、技术研发、设备集成等方面达成战略合作，从而达成双赢目标。

（三）合作方式

双方同意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互通共享客户资源、项目信息、市场资源，并积极配合拓展相关业务，为有意向合作的项目提供沟通平台。双方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合作方式：

1、双方在智能化建筑、智慧交通等领域的项目中开展联合协同。

2、建安集团总承包的相关工程项目中，针对安防设备、智能化系统工程、互联网项目总包服务等专业，在遵循法律法规及内部合规的前提下，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与英飞拓合作，优先考虑选择英飞拓设备；英飞拓充分利用自身在专业领域的技术优势，保质保量，全力以赴提供优质服务。

3、英飞拓自有物业的工程建设，英飞拓在遵循法律法规及内部合规的前提下，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与建安集团合作。合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的设计、勘察、施工总承包等。建安集团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工程项目的建设。

（四）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各自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三年，未尽事宜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五、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协议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加强彼此业务协同，促进合作与共荣，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能够帮助双方进一步提升整体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实现双方未来的市场扩张策略并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并且为双方合作创造更大

的商业价值。

本协议确定了双方合作的基本原则和经过双方初步探讨后达成的合作意向，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将由双方负责项目的工作单位共同协商后另行签署。因此，目前无法准确预测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六、风险提示

协议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是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仍可能受到其他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相关程序

战略合作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各自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三年。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双方于《战略合作协议》中约定，通过双方战略合作，本着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紧密围绕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它项目，通过双方的紧密合作、优势互补、互惠互利，打造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本次战略合作，能够帮助双方进一步提升整体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加强彼此业务协同，促进合作与共荣，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不会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造成损害，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将由双方负责项目的工作单位基于市场情况共同协商后另行签署，未来业务合作将遵循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李锐

孙瑞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